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規範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就上屆董事會提名的具體程序，為上屆董事可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1)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2)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選擇而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第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規範，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六條 本規範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